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李建成
被上訴人 逢甲大學
法定代理人 王葳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蔡賢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6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985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本件經核第一審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下列引用為上訴人敗訴之理由，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茲引用第一審記載之事實及部分理由，並就上訴人上訴理由補充理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自民國（下同）95年起至111年7月31日止，獲聘於被上訴人擔任「駐校藝術家」，聘任方式係由被上訴人提出逢甲大學「駐校藝術家」工作契約（下稱工作契約），經兩造同意後，於工作契約上簽名用印，上訴人始獲被上訴人聘書，最新聘任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然被上訴人迨至上訴人於111年7月19日提出離職申請時，均未完成上開續聘程序，兩造間聘任關係已於11

01 1年7月31日因工作契約期限屆至而終止。上訴人因新學年度
02 受聘至國立藝術大學任教，於111年7月19日向被上訴人申請
03 自同年8月1日離職，然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應依其教師服務
04 辦法（下稱教師服務辦法）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即2個月薪資1
05 85,700元，始完成離校手續而發給離職證明書，上訴人遂於
06 同年8月11日匯款185,700元予被上訴人。惟兩造間工作契約
07 既已於111年7月31日終止，上訴人自無違約情事。況上訴人
08 為「駐校藝術家」而非一般專任教師，工作契約並無違約金
09 之約定，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給付違約金，亦不得以不開
10 立服務證明為手段妨礙上訴人選擇職業之自由。是被上訴人
11 受領185,700元並無法律上原因，致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12 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3 加計利息返還上開款項。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
14 上訴人185,700元，及自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95學年度起，獲聘任為被上訴人通
17 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藝術類相關科目，陸續自講師升
18 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僅因上訴人屬於特殊任務導
19 向型教師，具藝術指導之行政職，被上訴人始為其保留「駐
20 校藝術家」之特殊任務導向型教師職稱，並與其簽訂工作契
21 約置於聘書之背頁，上訴人自仍有教師服務辦法之適用。且
22 工作契約第8條約明：「除本契約書已載明之規定外，乙方
23 （即上訴人）於駐校期間應遵守甲方（即被上訴人）教師相
24 關規定」，可知教師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亦屬工作契約約定
25 之內容。上訴人之續聘案已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26 會、被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惟上訴人竟於111年7月
27 19日申請於同年8月1日離職，未於離職前2個月提出申請，
28 已違反教師服務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3項規定，
29 應給付相當於2個月薪資之懲罰性違約金。被上訴人並未要
30 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違約金始願出具離職證明書，而被上訴人
31 上開規定2個月之離職申請期限及懲罰性賠償金數額並未過

01 苛，故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受領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8
02 5,700元，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即不得請求返還等
03 語，資為抗辯。

04 四、原判決認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
05 被上訴人給付185,7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而
06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
07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5,70
08 0元，及自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第206至207頁、本院卷第148
11 頁）：

12 (一)上訴人於聘任之初原為講師，陸續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
13 授，110學年度第2學期並升等為教授。

14 (二)上訴人自96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為公教人員保險
15 之被保險人。

16 (三)兩造簽訂之聘書其正面為專任教師之職稱（副教授、教
17 授），聘書之背頁則為「駐校藝術家」工作契約。

18 (四)上訴人之續聘案於111年4月20日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
19 員會通過、復於111年5月27日經被上訴人教師評審委員會通
20 過。

21 (五)上訴人之教授升等申請於111年6月24日經被上訴人教師評審
22 委員會決議通過。

23 (六)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18日通知上訴人得至人資處領取教授資
24 格證書。

25 (七)上訴人於111年7月19日向被上訴人上簽申請於同年8月1日離
26 職。

27 (八)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訴人之離職申請
28 獲准，並通知其應繳交賠償金2個月薪資即185,700元。

29 (九)上訴人於111年8月11日依上開通知將賠償金185,700元匯入
30 被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逢甲分行帳戶內。

31 六、本件爭點為：被上訴人依教師服務辦法第7條第2、3項、工

01 作契約第8條受領上訴人賠償2個月薪資185,700元，有無理
02 由？本院經審酌後，認被上訴人依教師服務辦法第7條第2、
03 3項、工作契約第8條受領上訴人賠償2個月薪資185,700元，
04 為有理由。其理由引用原判決「得心證之理由」欄一、二、
05 四(一)、(三)、五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06 (一)上訴人雖於本院主張伊非被上訴人專任教師等語，然被上訴
07 人歷次發給上訴人之聘書均記載聘任上訴人為「專任副教授」
08 「專任教授」乙職，有聘書2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
09 第87至90頁），足見上訴人確係以專任教師之身分獲被上訴
10 人聘用，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伊於原審自認為被上
11 訴人專任教師乙節與事實不符，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
12 規定，自不得撤銷其自認。是上訴人既為被上訴人專任教
13 師，即有教師服務辦法之適用。

14 (二)上訴人另主張工作契約於111年7月31日期間屆至而終止，伊
15 自無違約情事等語。然依工作契約第8條約定：除本契約書
16 已載明之規定外，上訴人於駐校期間應遵守被上訴人教師相
17 關規定；教師服務辦法第7條第2、3項則規定：教師於聘約
18 期間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應於2個月前以公文
19 上簽提出離職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專任教師於
20 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或未於離職前2個月提出申請者，應給付
21 相當於2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
22 津貼）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1、78至79頁）。是
23 上訴人於111年7月31日聘期屆滿不再應聘，而遲於同年7月1
24 9日始上簽申請離職，即已違反上開規定，被上訴人依教師
25 服務辦法第7條第3項受領上訴人給付之185,700元違約金，
26 自有法律上原因，上訴人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上訴人返還。

2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
29 求被上訴人給付185,700元及其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31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2 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
07 法官 莊毓宸
08 法官 劉奐忱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吳淑願